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 3325 民初 649 号

原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云南省兰坪县县城人民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尹立武，系该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和松平，系该社风险管理部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建华，云南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雪箐，女，1969 年 11 月 1 日生，白族，兰坪县民族中学教师，住兰坪县城区怒江路玉龙小区 17 号。

被告：杨志荣，男，1957 年 6 月 16 日生，白族，退休职工，住兰坪县城区怒江路玉龙小区 17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咏平，云南田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永琴，女，1976 年 1 月 10 日生，白族，个体户，住兰坪县城区泚江路 51 号。

原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兰坪信用联社）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刘永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和松平、赵建华，被告周雪箐、刘永琴、杨志荣以及其委托诉讼代

理人张咏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兰坪信用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雪箐、杨志荣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0.00元；2.判令被告周雪箐、杨志荣支付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逾期还款利息及复利167515.93元；3.判令被告周雪箐、杨志荣承担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贷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及复利均按月利率13.31%的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刘永琴抵押的财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5.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于2014年6月3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由原告向该二被告贷款800000.00元，资金用途为“矿石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14年6月3日起至2017年6月3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8.87%。若逾期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利率加收50%的利率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原告于《个人借款合同》签订当天向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发放了全部800000.00元的贷款，但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借款后只偿还了2017年6月20日前的利息，对本金800000.00元及其余利息未予偿还，截止2018年8月31日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尚欠本金800000.00元，逾期利息及复利167515.93元。在签订借款合同时，三被告提供自有房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三被告作为担保人，应当以担保财产对债务、债务利息、追索费用等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债权，现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周雪箐辩称，对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无异议。

被告杨志荣辩称，其不是实际借款人，也非款项的使用人，为了协助周雪箐向原告借款，才以担保人的身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因此其为担保人而非借款人，对被告周雪箐的借款无共同偿还责任，只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刘永琴辩称，尊重法庭判决，并希望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尽快还清原告借款，把其房产证还回来。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告刘永琴《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兰坪县房地产估价报告》、《房屋产权抵押登记申请》、《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各1份，《抵押承诺书》、《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复印件各2份，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兰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申请书》、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结婚证》、《教师资格证书》、《金碧卡》、《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借款用途合法声明》、《贷款面谈面签记录表》、照片、《按期还款承诺书》、《个人借款合同》、《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贷款帐》、《贷款划款扣款授权书》、《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借

款借据》复印件各 1 份，其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对证明观点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周雪箐、杨志荣系夫妻关系。2014 年 6 月 3 日，被告周雪箐、杨志荣以矿石周转资金不足为由，向原告兰坪信用联社申请贷款，原告同意后双方于当日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业贷字第 50 号），约定原告向被告周雪箐、杨志荣贷款 8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贷款月利率为 8.87‰，在合同期内利率不变，若逾期偿还借款，则按合同约定利息加收 50%计收复息，双方还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被告周雪箐在该合同落款“借款人”处签名捺印，被告杨志荣在“共同借款人”处签名捺印。同日，原告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刘永琴签订了《抵押承诺书》、《抵押合同》，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将位于兰坪县玉泉社区玉龙小区房产证编号为 00730190 号房产及兰国用（2007）第 148 号宅基地作贷款抵押，该财产的共有人为二被告及其子周圣凯。被告刘永琴将兰坪县城环城路房产证编号为 96020358 号房产及兰国用（2009）第 0770 号宅基地作贷款抵押，该财产的所有人为被告刘永琴。双方对上述抵押物均办理了抵押登记。2014 年 6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周雪箐指定的账户发放贷款 800000.00 元。被告周雪箐偿还了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利息，庭审结束后，被告刘永琴偿还其担保贷款份

额本金 185000.00 元，利息 24999.37 元，原告已将被告刘永琴抵押物的证书退还其本人，但尚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原告书面向本院提出对被告刘永琴已没有诉讼请求。原告将被告刘永琴的还款款项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的本息中予以扣除，故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615000.00 元，利息 142516.56 元，原告要求被告周雪箐、杨志荣按该本金及利息共同还款。

本院认为，一、关于被告杨志荣应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原告兰坪信用联社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之规定，本案中被告杨志荣在该借款合同上以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进行了签字，因此其属于共同借款人而非担保人。其作为借款一方合同当事人，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另外，该借款发生在被告周雪箐与杨志荣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杨志荣无证据证明该债务为被告周雪箐的个人债务，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根据以上事实及法律规定，该借款应当由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共同偿还。

二、关于还款本金及利息问题。原告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后，原告兰坪信用联社已向被告周雪箐支

付了借款 800000.00 元，现还款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之规定，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逾期未还款的还应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尚欠原告本金 615000.00 元，利息 142516.56 元，故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应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15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还款利息及复利 142516.56 元，以及承担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实际清偿贷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3.31‰ 的利率计算逾期还款利息。

三、关于担保问题。鉴于庭审结束后，被告刘永琴还清其担保份额后，原告已退还被告刘永琴抵押物的证书，并提出对被告刘永琴已无诉求，即其不需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故被告刘永琴抵押登记的财产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原告与被告周雪箐、杨志荣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对抵押财产进行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成立并生效。虽周雪箐之子周圣凯未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其作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应当知道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事实，且在抵押期间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

第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四条“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之规定，被告周雪箐、杨志荣设定的财产抵押有效，应对周雪箐、杨志荣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雪箐、杨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61,500.00 元及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借款利息、逾期利息 142516.56 元，两项合计 792516.56 元；

二、被告周雪箐、杨志荣承担原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 650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3.31‰ 计算所得的逾期还款利息；

三、被告周雪箐、杨志荣以其抵押登记的财产（房产证编号为 00730190 号房产及兰国用（2007）第 148 号宅基地）对上述借

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 驳回原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725.00 元，由被告周雪箐、杨志荣共同负担（未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发海		
审	判	员	彭鑫亮		
人	民	陪	审	员	李求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璐